

附件

中卫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一、下列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一)既有住宅小区、商业建筑等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改造及微更新项目

1.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修改外立面、改变建筑结构及房屋用途的既有建筑建设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夜景工程），拆除重建的除外。

2.新设或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新设或更新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宣传栏。

3.划定地面停车位；既有小区增设自行车、电动车停放场所（不含地下停车库）和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设施。

4.设置快递柜、信（报）箱或邮件接收设施；新设自助售货柜、简易门岗、体育锻炼器械。

5.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非市政道路工程。

(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6.政府主导建设、在自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或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实施建设的篮球场、足球场、健身场、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包含周边围护结构，如铁丝网、护栏）设施等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健身场地。

7.临城市主、次干道以外的加油（气、氢）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8.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且不影响公共道路空间的以下设施：公交车站（台）、自助售货机、自助快递柜、小型自助图书室、报刊亭、公共自行车棚（站）、公共直饮水设施、临时移动公厕、微型消防站及其消防器材柜；环卫工人休息室、小型公益广告设施；公共运动器材设施；指示牌、公共信息发布牌；公安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治安管理的监控设备、岗亭、交通标志等公益性设施。

（三）城市市政设施类项目

9.无独立占地的通讯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及充电桩；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安装灯光、旗杆、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新设或更新配电室、分接箱、泵站等设施设备。

10.道路、桥梁、隧道、堤岸维护修缮工程及道路交通设施、管理设备的维修、加固工程。

11.车辆进出道闸、交通信号灯、护栏、电子警察等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12.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的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在自有用地上对垃圾堆体进行的整理、生态修复以及复绿工程。

13.因应急、医疗等工作需要，公安、应急、医疗等部门在自有用地内，不影响消防、结构安全，设置于地面的临时性、可

移动、可拆卸的工作用房。

(四) 建筑装修维护类项目

14.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完善和提升等城市更新类项目。

15.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在红线范围内符合施工安全规范要求的临时性施工工棚、施工围墙、施工用房。

16.符合满足应急、建筑结构、消防、生态环境及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既有商业建筑内部的装修及业态调整互换(不包括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项目，包括酒店、办公、超市、餐饮、影剧院、健身房、培训机构等建筑内部装修。

17.临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建筑物以外的建筑外立面改造和夜景照明工程。

18 不超出用地红线，不损害他人物权前提下增设的消防钢梯（因消防疏散需要）、外挂电梯（在建筑物临街一侧增设的除外）。

(五) 单独选址类项目

19.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水利、能源（包含长输管线工程）、军事、矿山等项目。

二、下列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1.政府主导的街巷整治、农贸市场、环卫公厕等提升改造项目。

2.政府主导的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及低压片区供水设施改造涉及的道路临时开挖。

3.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小区内部道路出新。

4.既有用地红线（管理范围线）内增设公共健身器材、露天球场、围墙、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构筑物。

5.在企事业单位、商场、广场、公园、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增设的中、小型汽车充电桩。

6.政府主导的河湖水环境整治项目，包括河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以及河道内蓄水构筑物建设以及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涉及农业生产灌溉、应急防洪的水利设施。

7.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和控制标高的道路整治出新工程。

8.属于紧急抢修且不改变管位轴线和管径的底线管线局部更新。

9. 在各类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内，政府主导建设的用于休憩或服务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内部道路、公共厕所、小桥（涵）、公益广告设施、运动健身场地、儿童游乐设施、临时搭建的平台、展示设施等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项目。

10.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管理的构筑物。

11.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12.不涉及周边安全影响的市政管线工程新建及迁改，以及配套的电力铁塔、5G 信号塔、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升压站）、环网柜等。

13.自有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简易低风险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 100 平方米且不办理产权登记）：因消防、

人防、电力、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求，建筑面积 ≤ 100 平方米的配电室、水泵室、消控室、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因生产管理需要，增设停车棚、遮雨棚、地磅用房、门卫室（建筑面积 ≤ 100 平方米）等设施；工业用地、物流仓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的设备平台、水池、水槽、罐体、管廊、地磅等配套的构筑物。

14.市政管网连接建筑内部的入户管网。

三、管理要求

（一）列入本清单的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持此豁免清单办理后续相关审批手续。但建设活动仍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此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进行产权登记。

（二）若纳入本清单的建设项目出现违反土地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市容市貌、建筑装饰装修、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共管理、人防设施、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三）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区划范围，中宁县、海原县可参照执行或制定各辖区豁免清单，本清单的最终解释权归自然资源部门所有。